|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3704 |

枣庄市地方标准

DB 3704/T XXXX—XXXX

伏里土陶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枣庄市伏里土陶研究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枣庄市伏里土陶研究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甘信喜、甘志友、甘言军、甘言地、甘志连、甘志彬、甘信华。

伏里土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伏里土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伏里土陶产品：祭祀、赏玩、生活用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298 日用陶瓷器抗热震性测定方法

GB/T 3299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

GB/T 3301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

GB/T 3302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GB/T 3303 日用陶瓷器缺陷术语

GB/T 3534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GB/T 4741 陶瓷材料抗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GB/T 5000 日用陶瓷名词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表面装饰

产品的内外表面采用画、雕、刻、贴等手段进行对产品的装饰。

* 1. 产品分类
     1. 按产品用途分为：祭祀类，赏玩类及生活用品类。

祭祀类包括：香炉、香挂、大避邪等。

赏玩类包括：蟾蜍、大站狮、孩儿枕、陶鬶等。

生活用品类包括：陶壶、陶罐等。

* + 1. 按产品外观质量划分为：特级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1. 要求
     1. 产品规格尺寸

产品的尺寸规格根据合同和设计要求确定。

* + 1. 产品等级的划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产品等级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特级品 | 基本要求 | 色泽一致，对比色强烈，调和色协调，润色好，造型美观、规矩，图案生动、活泼、匀称，边线宽窄一致，无磕碰、裂纹。 | |
| 缺陷名称 | 变形（口径/mm） | 不 允 许 |
| 斑点（直径/mm） |
| 疙瘩（直径/mm） |
| 色脏（面积/mm2） |
| 裂纹（长度/mm） |
| 一等品 | 基本要求 | 色泽应基本一致，造型美观，图案生动、活泼、规矩、匀称，边线宽窄一致，无磕碰、裂纹，应与设计图样或标准样品基本一致。 | |
| 允许缺陷 | 变形（口径/mm） | 小于1.0 |
| 斑点（直径/mm） | 小于1.0，限2个 |
| 疙瘩（直径/mm） | 小于1.0，限1个 |
| 色脏（面积/mm2） |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3.0，限1个 |
| 裂纹（长度/mm） | 不允许 |
| 合格品 | 基本要求 | 色泽应基本一致，显见面不得出现明显色差。造型美观，图案生动、规矩、匀称，边线宽窄基本一致，主要部位无明显斑点、裂纹、磕碰。 | |
| 允许缺陷 | 变形（口径/mm） | 小于2.0 |
| 斑点（直径/mm） | 小于2.0，限3个 |
| 疙瘩（直径/mm） | 小于2.0，限1个 |
| 色脏（面积/mm2） |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4.0，限2个 |
| 裂纹（长度/mm） |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3.0，限1条 |
| 注：缺陷折算规定如下：   1. 除已明确规定的缺陷外，表中所规定的缺陷允许范围均指显见面，非显见面的缺陷均可按显见面规定的尺寸增大50%。 2. 在允许范围内的浅色斑点，其个数可放宽50%。 3. 本标准未能包括的缺陷，可按相似缺陷处理。 | | | |

* + 1. 有盖产品的盖与口应吻合。
    2. 壶类产品在倾斜70°时，盖子不应脱落。
    3. 成套产品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4. 抗弯强度不小于15Mpa。
    5. 吸水率不大于20%。
    6. 抗热震性：180℃至20℃水中热交换一次不裂。
    7. 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符合GB 12651的规定。
    8. 所有等级产品不应有渗漏。
    9. 所有产品的表面装饰不得采用有机物加工处理。
  1. 试验方法
     1. 尺寸规格、质量等级

在自然光或灯光下逐件进行检验，尺寸规格用钢卷尺或钢直尺测量，其他项目为视检或手感检查。

* + 1. 变形

按GB/T 3300规定执行。

* + 1. 抗弯强度

按GB/T 4741的规定执行。

* + 1. 吸水率

按GB/T 3299的规定执行。

* + 1. 抗热震性

按GB/T 3298的规定执行。

* + 1. 铅、镉溶出量

按GB/T 12651的规定执行。

* + 1. 渗漏

将试样盛满水后，静置24h，观察制品外部有无水印或水珠。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由同种材料、相同工艺制成的同型号产品为一批。

* + 1. 抽样

按GB/T 2828.1执行。

* + 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 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规格尺寸、外观质量。

*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5章的全部内容。其中吸水率、抗热震性和铅、镉溶出量每半年进行一次，其他项目每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产品原料改变时；
2. 生产中，如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引起产品性能改变时；
3.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检查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1.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合格判定条件，根据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出厂产品必须达到检验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按供需双方合同判定。

型式检验项目合格判定条件须以受检的产品全部合格方判为合格。在型式检验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重复进行试验。重复试验仍有不合格时，则判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GB/T 3302的规定执行。

